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張力成
聯絡電話：(02)23963360-739
電子郵件：lc.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以經授標字第109200502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碧歌光華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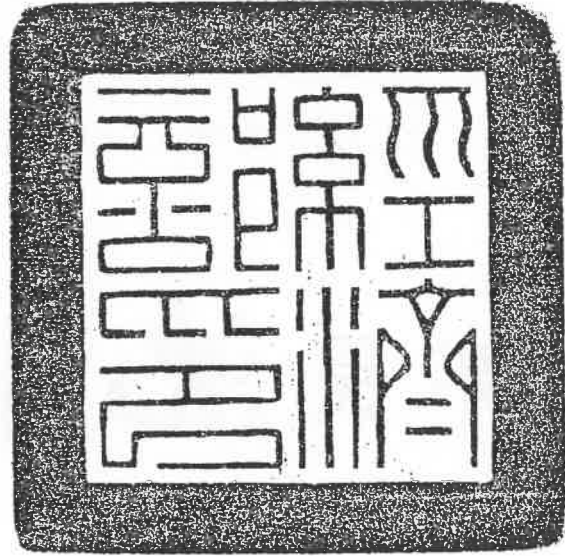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290號

附件：「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
- 三、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963360轉739，聯絡人：張力成。

(四)傳真：(02) 23970715。

(五)電子郵件：Lc.chang@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之調整，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逐一臚列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領域名稱，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關受託機關、構應具資格條件，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於九十二年成立，爰刪除現行條文對該基金會成立前過渡規定；另為與國際接軌，修正對於國內認證機構用語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審查程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辦理申請案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另增訂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之修正，調整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借以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監督稽核結果辦理續約及續約應踐行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修正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及終止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 <u>電量、磁量、微波、光量、溫度、濕度、化學、振動、聲量、長度、力量、質量、壓力、真空、流量、時間與頻率、游離輻射等領域</u> 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明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之領域範圍，以資明確，目前為電量等十七個領域。
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在國內具有完善之環境設施及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足以執行業務。 二、 <u>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u> 三、 <u>最近三年內曾參與國際原級標準比對。</u>	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在國內具有完善之環境設施及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足以執行業務。 二、 <u>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並取得證書。</u> 三、 <u>曾參與國際原級標準比對。</u> <u>前項第二款基金會尚未成立前，應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並取得證書。</u>	一、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於九十二年成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為齊一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應獲得前述機構認證並取得證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明確界定曾參與國際原級標準比對年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u>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事項後，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u> <u>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前項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經書面審查符合者，依環境</u>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依環境設施、技術能力及相關受託業務之執行能力，執行評鑑。	一、委託事項應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後，申請人始得據以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臻明確。 二、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及周延，修正第二項審查程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

<p>設施、品質系統、技術能力與相關受託業務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p> <p><u>經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u></p>		<p>評鑑，並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辦理。</p> <p>三、增列第三項經評鑑合格者，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規定。</p>
<p>第五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u>約定業務範圍，並簽訂書面委託契約。</u></p>	<p>第五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u>方式</u>，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p> <p><u>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業務範圍。</u></p>	<p>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廠商辦理。</p>	<p>分包對象之組織型態應與受託機關、構一致，爰參酌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應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名義為之。</p> <p>前項實驗室之負責人應由受託機關、構提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任命之。</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應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名義為之。</p> <p>前項實驗室之負責人應由受託機關（構）提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任命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應持續參與國際比對及活動，並履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之相關要求。</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應持續參與國際比對及活動，並履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之相關要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第九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校正報告之核發，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依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之國</p>	<p>第十條 校正報告之核發，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依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p>	<p>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應送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後，始得作為校正報告</p>

<p>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核發。</p>	<p>準作業程序核發。</p>	<p>核發之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監督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得訂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監督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得訂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委託業務性質，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另定之。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始得銷毀；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p>	<p>查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法規已明定文件保存規範及年限原則，爰將受託機關、構掌有受委託事項各類文件保存年限，回歸相關法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監督考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並每年至少考核二次，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並每年至少稽核二次；受託機關（構）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受託機關、構使用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或於受託業務範圍外使用。</p>	<p>第十五條 受託機關（構）使用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租或於受託業務範圍外使用。</p>	<p>增列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借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受託機關、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三條監督考核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提出續約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行政委託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受託機關、構監督考核結果並</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受託機關、構提送申請文件後，應成立審查小組就受託機關、構契約執行情形及新年度業務執行能力辦理續約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議價後續簽訂委託契約，並以三次為限。</p>		<p>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啟動與受託機關、構續約程序。</p> <p>三、為確保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品質，於第二項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提出續約申請之受託機關、構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續約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續行簽訂委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另受託機關、構續簽訂委託契約以三次為限，期滿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重新辦理公告受託機關、構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p> <p>一、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二、怠於執行第五條約定之業務範圍。</p> <p>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契約：</p> <p>一、不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已無第四條第二項受託事項之執行能力。</p> <p>二、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p>第十六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契約：</p> <p>一、違反前十條相關規定者。</p> <p>二、不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第二項之業務範圍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情節重大屬定義未臻明確之不確定概念，為使情節輕重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分列兩項，其中第一項屬情節較為輕微之態樣，因應條次之變動，爰修正第一款文字，第二款由第三款移列修正；第二項規定屬得終止契約之態樣，其中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所移列修正，另將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納入，爰增列第二款。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